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

文件汇编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5年4月

目 录

| | |
|---------------------------------------|----|
|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1 |
|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办法 | 15 |
|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 19 |
|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管理办法 | 25 |
|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 34 |
|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 41 |
|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 52 |
|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 63 |
|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 行） | 72 |
|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暂存站管理办法（试行）. | 79 |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2025年2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规范教学、科研等活动秩序，促进“平安校园”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实验室安全工作包括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制度建设、奖惩机制建立、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等。

第三条 学校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实验室规范化、常态化管理。

第四条 学校为实验室安全工作提供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全体师生员工有责任和义务共同创建安全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的实验室。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五条 学校、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

展规划。

第六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七条 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组织协调、督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研究会议。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是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保卫部、研究生院、发展与规划处、教务处、科学研究处、计财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校医院等单位协助完成。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具体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承担，主要职责是：

（一）传达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起草和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等；

（二）建立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组织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三）做好实验室安全技术队伍建设；

（四）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体系，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活动；

（五）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与实验室危险源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督促落实高风险等级实验场所及重要危险源安全监管措施；

（六）定期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隐患并督促整改，受理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

（七）指导、督促、协调各单位落实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对工作情况开展考核评价。

第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在负责业务工作范围内配合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分别是：

（一）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协调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二）党委宣传部：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宣传。

（三）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协助实验室安全技术队伍建设、落实奖惩机制，协助涉及教职工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协助二级单位落实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

（五）党委保卫部：督促指导二级单位落实实验室消防安全与治安保卫工作，协助二级单位加强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存放场所安防工作。

（六）教务处、研究生院：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培养方案或培养环节，将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纳入实验教学过程和相关教学项目立项与管理环节，督促培养单位、导师加强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七）科学研究处：将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纳入科研项目申报管理环节，涉及重要危险源的研究项目须开

展安全风险评估，未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项目不得开展研究。

（八）计财处：将实验室安全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九）发展与规划处：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实体科研机构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十）后勤管理处：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学校安全生产内容。

（十一）基建处：落实实验建筑及实验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将实验室房屋结构、水、电、消防等方面安全隐患列入基建维修计划。

（十二）校医院：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快速处置和抢救工作。

第十条 二级单位要尽到主体责任，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实验室安全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室数量与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员比例不高于 80:1；与所属各实验室签订安全责任书；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各实验室认真落实；

（三）结合自身实际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落实实

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工作；

（四）定期开展各类实验室安全隐患检查，对学校检查及自查发现的隐患实行闭环管理；

（五）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实施演练。

第十一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应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运行。主要职责是：

（一）指定学校在编在岗人员为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和承诺书；

（二）制订本实验室规章制度、标准操作规程、防范措施与现场处置方案等；

（三）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项目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四）开展实验室准入培训，组织本实验室安全自查，落实对各类隐患的整改工作；

（五）建立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台帐；

（六）配备必要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督促实验室人员做好实验过程中个人防护。

第三章 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与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室重要危险源是指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

第十三条 根据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的情况将实验室类别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五个类别。各类别实验室相应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一）化学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含气体）须从有资质的单位购买，剧毒、易制爆、易制毒、麻醉精神类、爆炸品等管制类化学品必须经学校审批、公安等部门批准后购买；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管理台帐，存放总量符合相关规定，并按照化学性质设置专用空间，科学有序、分类存放；管制类化学品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落实专人管理，做好台帐记录；设置实验废弃物存放区，分类收集、张贴标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生物类实验室：病原微生物样本、实验动物等须从有资质的单位采购或从正规渠道获取并向学校报备；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必须在相应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样本的来源、接收、保存、使用、销毁等应做好记录；实验动物和用于教学、科研的非实验动物须经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饲养实验动物和进行动物实验的场所应有资质证书，实验活动须通过动物伦理审查；生物废弃物与其他废物分开收集，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废物必须经消毒处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辐射类实验室：放射源及射线装置要经过学校审批、环保部门批准后从有资质的单位采购，涉及辐射类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应严格执行环境评价与安全管理要求，在放射性核素种类和用量以及射线种类许可范围内开展实验活动，

并落实辐射从业人员辐射剂量检测、健康管理等措施。辐射类实验场所及射线装置退役须按规定进行处置，放射性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贮存。

（四）机电类实验室：机电类设备应做到定期维护保养、不超期服役；危险性设备应张贴危险警示标识与操作规程，对于自制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要办理使用登记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检验；操作机械加工设备的实验人员要做好个体防护。

（五）其他类实验室：做好实验室消防安全及用水用电等基础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及可能存在的风险，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将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分级，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重大风险实验室）、Ⅱ级（高风险实验室）、Ⅲ级（中风险实验室）、Ⅳ级（低风险实验室）。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认定程序：

（一）实验室负责人应对实验室危险源进行全面辨识，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对实验室风险等级进行初步认定；

（二）二级单位组织专家对初步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和确认，确保认定结果与实验室实际情况相符，并提交学校备案；

（三）实验室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认定实行动态管理，当危险源发生变更后，实验室负责人应在一个月内提交变更信息，重新认定并提交学校备案。

第十六条 实验室根据分级分类情况，完善不同类别的安全设施，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开展相应的培训与演练；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实验室，在防护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落实差异化管理措施。

第四章 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

第十七条 所有教学、科研项目在立项登记前须研判实验安全风险。凡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项目，必须通过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后方可实施。项目依托的二级单位是项目实验安全的主体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验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八条 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包括项目所涉危险源种类、特性，可能引发的实验安全风险，实验室已具备的安全设施条件、安全保障措施、现场处置方案等。

第十九条 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实验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并提交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二）项目依托的二级单位组织专家审查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三）对存在重大风险的项目，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与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须组织专家核查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四）评估结果报送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通过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的项目，准予启动实施；未通过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的项目，不予启动实施。

第二十条 项目开展实验前，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对参与项目实验的师生或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全员培训，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要关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若发现新的风险，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第二十二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和相关二级单位要建立项目风险管控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未落实安全保障前不予开展实验活动。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对象包括各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专项培训纳入教职工培训体系，对实验室各级安全责任人开展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安全技术知识及实验室安全工作经验教训等。

第二十五条 二级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培训计划，对本单位参与实验活动的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和安全考试，主要内容为实验室通识及专项安全知识等。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较大的学科、专业，必须将实验室安全相关课程或相关内容纳入学生培养方案或培养环节。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对进入本实验室开展实验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培训内容应包括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以及应急处置等。

第二十八条 所有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前必须达到相应准入要求：

（一）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系统”参加实验室安全考试，获得合格证书；

（二）参加实验室负责人组织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与考核，掌握必备安全知识和技能；

（三）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对实验室涉及的风险知情并承诺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经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相关实验活动。

第二十九条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项目在开展实验活动前，项目负责人应提供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实验室须满足开展相关活动的安全条件，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

第三十条 实验活动涉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特种设备、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等危险源时，必须由获得相应资质的人员操作实验。

第三十一条 各类教育培训活动、准入管理均要做好有效记录，作为档案备查。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分级负责的运行机制，采取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针对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一）常规检查。各实验室按照分级分类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Ⅰ级、Ⅱ级风险等级实验室，针对重要危险源每日检查1次；Ⅲ级风险等级实验室，每周至少检查1次；Ⅳ级风险等级实验室，每2周至少检查1次。

（二）专项检查。按照教育部及属地管理部门要求，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辐射材料与装置、特种设备等进行专项检查。

（三）定期检查。学校每年于开学初、学期末、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人员对实验室开展检查，每年至少4次。二级单位组织人员对本单位实验室开展检查，每月至少1次，检查要覆盖所属全部实验室。

（四）随机抽查。学校、二级单位对实验室安全重点场所随机抽查。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以最新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为基础，依据检查形式的不同有所侧重。各级各类检查要做好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要佩戴适当安全防护用品或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造成自身或他人伤害。

第三十四条 学校通过校内通报、下达整改通知等方式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对学校检查以及自查发现的隐患落实闭环管理，提交整改报告。

第三十五条 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要制定安全防范措施，二级单位要明确整改期限、指定责任人，按期完成整改；实验室、二级单位无法解决的重大隐患应逐级上报学校研究。

第三十六条 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长期不整改隐患的实验室，学校、二级单位可要求其关停整改，隐患排除后方可恢复实验活动。全校师生均可通过公开渠道，对全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举报。

第七章 实验室安全保障条件

第三十七条 学校年度预算中安排实验室安全运行经费，用于实验室安全运行、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等工作；二级单位通过多元化投入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除空间布局、消防、水电、承重等方面符合一般性要求外，安全设施应同时满足不同类别实验室特殊要求：

（一）化学、生物类实验室要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二）使用易挥发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实验室应配备通风柜，并根据需要加装净化设施；

（三）危险气体实验室应配置气路或气瓶柜，安装泄漏报警装置；

(四) 管制类化学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存放点和同位素室等重点场所要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

(五) 有防爆风险的实验室须符合防爆设计要求。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项目方案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及施工单位须具备国家、行业相关从业资格。

第四十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情况和需求配置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成立实验室安全督导队伍。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定期接受培训,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和能力。

第八章 实验室安全应急与事故上报

第四十二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须制定应急预案,建立三级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人员救治及时。

第四十三条 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警及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保障措施、善后处置等主要内容,明确应急体系各节点责任人和联系方式。

第四十四条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二级单位和 I 级、II 级风险实验室应组织相应应急演练,并对演练进行有效记录,定期对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进行检查。

第四十五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第九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六条 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与奖惩机制，并将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对二级单位年度考评指标体系。

第四十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对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以及教育部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承担。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石大校发〔2022〕33号）同时废止。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 管理办法

(2025年2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防止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强化实验室师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和准入管理，增强广大师生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进入学校实验室的校内管理人员、实验人员以及校外短期进入实验室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对象包括各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分管领导、实验室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实验室管理人员等)、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教职工、学生、聘用人员和校外合作人员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安全教育培训是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的上岗前及在岗期间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不包括特种设备、生物安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等国家有相应资质要求的特殊岗位，特殊岗位按国家要求持证上岗。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教育体系。

第六条 学校层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相互配合、协调完成。

（一）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制订，监督二级单位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二）研究生院、教务处协同二级单位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体系，定期组织师生完成实验室安全在线考试及实验室安全教育。

第七条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教育的主责单位，具体职责包括：

（一）定期开展集中教育培训，内容包括国家、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相关知识、典型事故案例、实验室急救知识、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与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有关安全事项的安全教育；

（二）组织本单位实验室技术队伍参加和开展各类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

（三）督促本单位实验室定期开展各类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八条 实验室是实验室安全教育的具体实施单位，具体职责包括：落实本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定标准操作程序，

做好本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负责对师生进行专业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包括实验涉及的安全知识、安全注意事项与应急措施、安全操作规程、个人防护要点、应急设施和物资的使用等，并做好安全培训记录。

第三章 准入条件与流程

第九条 所有进入学校实验室的校内管理人员、实验人员以及校外短期进入实验室工作人员须完成以下培训与教育，方可获得准入资格：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在线考试，成绩 90 分以上；

（二）通过实验室专业安全教育和培训；

（三）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四）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十条 获得准入许可证的有效期：学生每 1 年 1 次，教职工每 4 年 1 次。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实验室全体人员取消实验室准入许可，重新参加准入考试、参加教育培训获得准入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承担。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石大校发〔2022〕33号）同时废止。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办 法

(2025年2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全校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禁毒条例》《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按照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定期公布的目录执行。

(一) 国家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管制类危险化学品)，是指容易对社会造成重大危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家专门部门对其生产、营销、使用及存储等环节进行监控的危险化学品。

(二)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包括：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麻醉品、精神药品、放射性物质及其化学合成原料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责任体系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实行学校、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及实验室三级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危险化学品监管的职能部门，统筹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学院主要领导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各实验室指定的安全管理员负责本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爆炸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还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采购。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应遵循最少量原则，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在实验室内的使用及存放量。

第九条 严禁私自从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不得私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买（卖）危险化学品。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第十条 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气体钢瓶，应具备或做好以下事项：

（一）具备国家法律规定的使用条件，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二）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性能在醒目处张贴相应的安全标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

（三）建立本实验室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为使用人员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及相应的应急物品，并做好应急防范措施；

（四）做好使用台账，确保账物相符；

（五）保证危险化学品（含配制试剂）容器标签清晰、完整，对于已腐蚀、老化、缺失的标签，应及时补贴；

（六）定期清理实验室内过期危险化学品；

（七）严格检查气体钢瓶合格证，确保气体钢瓶使用安全。

第十一条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规定，设立专用存储区（专柜），且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

（一）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

（二）剧毒危险化学品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配备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1 年；

（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配备专人管理并建立专用账册，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 5 年；

（四）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五）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须培训后上岗。

第十三条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储存于学校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库房中，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库房管理、储存要求参照**第十一条**、**第十五条**规定，且应满足公安部门关于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第十四条 实验室内严禁存放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同一防火单元内，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存放量原则上不超过 100L 或 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

放总量不超过 50L 或 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L 或 20Kg。

第十五条 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库房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严禁超量存放，存放量原则上不超过 100L 或 100Kg，其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总量不超过 50L 或 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5L 或 25Kg。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柜设置应避免阳光直射及热源，保持通风良好，不宜贴邻实验台设置，也不应放置于地下室。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的储存场所应符合安全标准，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安全特性分类存放，相互之间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严禁混放。

气瓶应按气体特性进行分类，并应分区存放，对可燃性、氧化性的气体分室存放。气瓶存放时应牢固地直立，并固定，盖上瓶帽，套好防震圈。空瓶与新瓶应分区存放，并有区分标志。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承担。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石大校发〔2022〕33号）同时废止。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管理 办 法

(2025年2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等工作秩序，维护校园环境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在学校实验室教学、科研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酸碱废液、有机废液、过期试剂、废试剂空瓶等，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室检测样品、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清洗杂物和过滤介质等。

具有感染性、病理性等医疗危险废物处置参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执行，放射性废物处置参照《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坚持“谁产废、谁管理，谁产废、谁负责，杜绝危废直排”的管理原则以及“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置”的实施原则。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管理学校各单位的实验室危险废物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学校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和培训。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二）制定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

（三）建立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妥善保存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四）指导和监督相关单位和实验室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校内转运、贮存、台账管理等工作；

（五）监督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站的运维管理及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进站转运工作。负责与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签订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组织全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校外转运工作。

第五条 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安全责任制，由本单位分管实验室工作领导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相关工作；

(二) 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规定，明确本单位相关责任人职责，编制相关应急预案；

(三) 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四) 组织开展本单位相关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师生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意识；

(五) 发生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故或者安全事故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最大限度减轻或消除对人员的伤害和对环境的污染。

第六条 相关实验室应将实验室危险废物监督、检查、管理的职责落实到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中，确保实验室危险废物得到合理的分类收集、标签标识完整规范、转移及时有效。

第三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废实验室负责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

(一) 实验室危险废物按照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并依据危险废物自身特点及物质的相容性进行分类，不稳定物质必须进行稳定化处理，禁止固、液混装，禁止将不相容的废液混装。实验室高危化学废物的收集及处理要求详见附录 1；

(二) 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废物台账，注明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校内转运至相应暂存站信息等，并及时申请校内转运；

(三) 对暂存区收集容器和防溢容器的密封、破损、泄漏情况，标签粘贴情况，以及贮存期限等进行定期检查；

(四) 严禁擅自倾倒、擅自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

(五) 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感染性废物或放射性废物等混装；

(六) 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确保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合理、标签标识规范、转移及时有效。

第八条 实验室内设立专用内部暂存区，地面应施划3cm宽的黄色实线或黄黑相间实线，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暂存区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定。危险废物警示标志见附录2。

第九条 暂存区须建设防遗洒、防渗漏设施，或采取防溢容器作为防遗洒、防渗漏措施。

第十条 过期试剂应存放在原试剂瓶中，保留原标签，并瓶口朝上放入专用固废箱中。废弃容器应瓶口朝上放置在固废箱中。空试剂瓶须和盛装试剂的试剂瓶分开收集。针头等利器需放入利器盒中收集。固废箱留有一定空间不得影响密封。

第十一条 液体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分类装入专用废液桶中。废液桶内须保留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废液桶每次使用后须及时拧紧盖子。

第十二条 所有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上须粘贴专用的“危险废物”标签，标签样式见附录 3，不填写危险废物标签的实验室危险废物不得转运。

第四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转运与暂存

第十三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转运、暂存按照《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暂存中转站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产废单位及时填写《实验室危险废物转运申请记录单》向暂存站管理单位提出转运申请，避免实验室大量存放危险废物。

第十五条 转运人员应现场检查废物的包装、标识信息，确认完好后，称取重量，并做好交接记录，根据废物的危险特性做好个人防护。

第十六条 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暂存。

第五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

第十七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由学校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集中处置。

第十八条 对不符合处置条件或暂不能处置的实验室危险废物，由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备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根据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由废物产生二级单位和学校各承担 50%，最终费用以处置公司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第二十条 对违法倾倒、堆放、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或个人，视情节严重情况，构成犯罪的，依法交由相关政府部门处理。对收集暂存实验室危险废物不规范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石大校发〔2022〕33号）同时废止。

附录 1: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高危清单

| 序号 | 分类 | 示例 | 特殊包装及接收要求 | 备注 |
|----|-----------------|--|--|--|
| 1 | 特殊重金属盐及单质类 | 铅、汞、镉、铊、铟、铍 | 仅配合政府部门的专项行动 | 备注: 一般包装及接收要求 1. 每类废物单独分开包装, 每个包装上附有废物清单; 2. 所有物料进厂前需做放射性检测。 |
| 2 | 气雾罐类 | 喷雾剂、杀虫剂、空气清新剂等承压容器 | 单独包装, 物料保持在安全储存温度以下, 同时避光、避震 | |
| 3 | 爆炸品类 | 叠氮化物、重氮化物、有机多硝化物、硝酸铵、雷汞、高氯酸、高氯酸铵 | 雷汞、高氯酸、高氯酸铵。 | |
| 4 | 强氧化剂类 | 过氧化物: 无机过氧化物、过硫化物、过碳酸钠; 高化物: (高) 氯酸(物)、(高) 锰酸物、(高) 锰酸物、高铈酸物; 重化物: (重) 铬酸(物); 亚化物: 亚氯酸物、无机(亚) 硝化物; 次化物: 次氯酸物; 超氧化物: 超氧化钠、超氧化钾; 其他: 溴化物、五氧化二磷、三/五氟化溴、氟化溴、漂粉精、四硝基甲烷、二/三氯异氰尿酸、氧化银。 | 单独包装, 避光、避震, 储存温度在 30℃ 以下。 | |
| 5 | 有机过氧化物类 | 有机过氧化物、有机多氧环物、催化剂糊(H/HCH)、过有机酸、土荆芥油 | 单独包装, 避光、避震, 冷冻密封 | |
| 6 | 自燃、遇湿易燃、其他强还原性类 | 自燃类: 硫化物、连二亚硫酸物、有机镁、烷基锂、烷基铝及其卤化物、烷基锌、烷基镱、烷基硼、钡合金、镍催化剂、铝镍合金、三氯化钛、锆/铬/钛粉、硼氢化物、白磷、醇钠、环辛二烯磷; 遇湿易燃: 铝粉、锌粉、铈粉、三氟化硼醚络合物、氢化物、碳化物、硅化物、磷化物、氮化物、氨化物、硼氢化物、硅烷类 其他强还原性类: 肼类 | 单独包装, 要求避水、避光、避震, 同时储存温度在 30℃ 以下 | |
| 7 | 特殊酸类 | 氢氟酸、浓硫酸(≥70%)、浓硝酸(≥65%)、氯磺酸、甲烷磺酸 | 单独包装, 要求物料包装储存时有隔离措施 | |
| 8 | 特殊碱(土)金属单质类 | 锂、钠、钾、钙、镁、钡、锶、铷、铯、铟及其合金 | 单独包装, 要求物料用煤油封、对于锂要求石蜡封 | |
| 9 | 无可识别标签信息类 | --- | 单独包装, 物料保存在安全储存温度以下, 避光、避震, 避水、隔绝空气, 同时物料包装储存时有隔离措施。 | |

附录 2:

石河子大学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附录 3: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标签样式

| 危险废物 | | |
|-----------|---|-------|
| 废物名称: | 危险特性 | |
| 废物类别: | | |
| 废物代码: | | 废物形态: |
| 主要成分: | | |
| 有害成分: | | |
| 注意事项: | | |
| 数字识别码: | | |
| 产生/收集单位: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
| 产生日期: | | 废物重量: |
| 备注: | | |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2025年2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护实验人员安全、公众健康和国家生物安全，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通用准则》《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依据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生物安全”包括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基因工程及相关生物废物等可能导致安全损害的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物实验室，是指学校所有以动物、植物和微生物为研究对象，对其活体、组织、细胞、分泌物、排泄物或基因等进行观察、研究和探索的各类教学和科研实验室。

第四条 国家依据生物实验室对所处理对象的生物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划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学校只能建设一级和二级生物实验室。学校生物实验室不得从事超过自身生物安全防

护等级的实验活动，尤其不得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第二章 责任体系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行学校、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及实验室三级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宏观管理、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的主体责任在二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有关生物安全的政策法规；
- （二）制定并落实生物安全相关责任制度、安全管理细则、应急预案；
- （三）组织开展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 （四）组织开展生物安全应急演练；
- （五）配备必要的生物安全应急处置设施和防护用品；
- （六）定期开展生物安全专项检查和隐患整改落实等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是生物实验室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国家、学校和二级单位有关生物安全的规定；
- （二）制定并落实生物安全相关具体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

(三) 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教育培训，张贴安全标志，监督操作人员安全规范操作；

(四) 负责实验室生物样本和制品的保管、使用及实验室生物废物的规范处置；

(五) 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方面的日常信息登记、统计、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生物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撤销

第九条 生物实验室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由所在二级单位向学校提交申请和风险评估报告。学校组织专家依据国家标准确定生物实验室的安全防护级别，审核后给出分级鉴定结论。批准后，根据国家针对不同级别生物实验室的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建成后的生物实验室增加新的微生物种类或操作项目，须再次审核批准。

第十条 生物实验室的安全级别必须与其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不得从事超出自身生物安全级别的实验活动。严禁在不具备开展生物实验的普通实验室进行生物实验。

第十一条 生物实验室应在明显位置张贴生物安全标志、安全级别标志、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等规章制度。实验室操作区域应张贴生物危险标志、化学危险标志等。

第十二条 生物实验室应建立人员准入制度，非实验室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室须经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批准，做好相关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 生物实验室应对从事实验活动的教职工及相关学生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经考核合格方可进行实验。

第十四条 生物实验室应配备个体防护服、防护手套、口罩及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禁止穿戴防护用品操作相关实验以外的设施设备。

第十五条 生物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

第十六条 生物实验室的撤销由所在二级单位向学校提交申请和风险评估报告，说明实验室现有微生物种类、废弃物、设备设施等的处置方案，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合格后，转为普通实验室管理。

第四章 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使人或动物致病的微生物，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个体或者群体的危害程度，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

（一）第一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二）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三）第三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

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

（四）第四类病原微生物，是指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第十八条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应保存在带锁冰箱或柜子中，做好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存、实验使用、销毁的记录。

第十九条 病原微生物须从有资质的单位采购或从正规渠道获取并向学校报备。

第二十条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引进、运输、保管及使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二级单位和生物实验室须采取有效安全保卫措施，严防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

第五章 实验动物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繁育，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学研究、教学、检定以及其它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二十二条 教学、科研实验动物的购买、饲养、使用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规要求。实验动物须从有资质的单位采购或从正规渠道获取并向学校报备。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应取得实验动物行政许可证书，落实专人负责管理。

第六章 基因工程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因工程，包括利用载体系统的重组体 DNA 技术，以及利用物理或化学方法把异源 DNA 直接导入有机体的技术，但不包括下列遗传操作：

- （一）细胞融合技术，原生质体融合技术；
- （二）传统杂交繁殖技术；
- （三）诱变技术，体外受精技术，细胞培养或者胚胎培养技术。

第二十四条 从事基因工程研究的生物实验室，在开展基因工程工作前，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评估潜在危险，确定安全等级，制定安全控制方法、安全操作规则和相应的安全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基因工程研究的生物实验室，应当依据遗传工程产品的性质和安全等级，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六条 任何涉及基因工程研究的生物实验室须严格按照《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从事基因工程研究的生物实验室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监督记录。安全监督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以备核查。

第七章 生物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

第二十八条 任何二级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生物废物，必须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须按照生物废物处置规范

要求分类包装，实验动物的尸体、器官、组织和其它生物废物应统一存放到暂存点，建立台账，由学校或所在二级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第二十九条 生物废物应与化学废物、生活垃圾等分开存储；实验室内应配备生物废物垃圾桶，内置生物废物专用塑料袋，并粘贴专用标签标志。

第三十条 废弃的锐器（针头、刀片、移液枪头等尖锐物）应使用利器盒或耐扎纸板箱盛放，送储时再装入生物废物专用塑料袋，贴好标签；涉及病原微生物或其它感染性生物废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动物尸体及组织应做无害化处理，废物彻底灭菌后方可处置。

第三十一条 根据“谁产生、谁负责，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各使用单位在将生物危险废物转运至学校暂存站时将根据所送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付费，由产废单位和学校各承担 50%，最终费用以处置公司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以及教育部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石大校发〔2022〕33号）同时废止。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2025年2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规范责任追究程序，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兵团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学校职能部门、各单位和在职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各类聘用人员、校外人员等所有涉及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学校、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

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实验室及相关人员按照《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对实验室安全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核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造成实验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学校依据本办法追究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对象和方式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的追究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一）造成违规事实或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直接行为人；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验项目负责人（含教学实验指导教师、研究生导师、课题组负责人等）；实验室所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分管校领导。

（二）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故的各单位；因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等行为导致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故发生的学校职能部门。如追究对象有上述多重身份，依规追究责任后择其较重者处罚；如追究对象为学生，其指导教师应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责任追究方式，包括纪律处分、经济处罚、其他处理方式，以上 3 类追责方式可组合使用。

第八条 追究对象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分级

第九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隐患、安全事故事件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损失及影响，将实验室安全责任分为：实验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责任、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和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

第十条 实验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责任是指存在下述情况之一，但尚未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

（一）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安全管理三级责任体系；

（二）实验人员在未得到安全准入的条件下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三）未建立实验室重要危险源（包括各类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有毒、有害化学品，各类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危险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风险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分级分类；高风险等级实验室的备案与监督；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按等级实施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评估、条件保障等管理）；

（四）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时，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及制定相应防护措施；

（五）未经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建设、使用、转让涉及重要危险源实验室或设备；

（六）违规购买、存储、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重要危险源；

（七）在实验室内使用超出其安全许可范围的实验材料、设备或进行超出其安全等级的实验活动；

（八）未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落实重大设施设备（包括存储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危废贮存站，备案生物实验室，涉源场所，特种设备等设施设备）的定期环评、检测、监测和维保；

（九）实验室内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大量使用危险气体且无气体浓度报警措施；通风设施不合格；超规使用危险设备尤其是大型设备；

（十）实验室未按照行业标准落实应急与急救设施或设备，未配置安全防护用品；

（十一）发现安全隐患，或接到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现同类隐患问题，完成整改，但在本年度后续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在该实验室继续出现同类隐患问题 2 次以上情况；

（十二）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事件是指造成人员轻伤、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但未被上级部门认定为安全事故。实验室安全事件根据该事件所造成的后果，分为一、二、三级：

（一）一级实验室安全事件：造成 3 人及以上人员轻伤，或造成 30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二）二级实验室安全事件：造成 1-2 人轻伤，或造成 10 万元及以上、3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较小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三）三级实验室安全事件：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或有人员受轻微伤，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或造成 5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其他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经学校研判确定或经上级部门认定为安全事故。

人员伤情鉴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社会负面影响程度由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认定。事件或事故等级认定条件为并列关系，事件或事故后果跨等级并存时，以最高事件或事故等级定性。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实验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责任的追究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相关责任人书面检查、提醒约谈的处罚。

（二）对相关单位及实验室给予校内通报。对实验室关停 2 天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经二级单位验收合格，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现场检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三）追责处罚执行后，须立即落实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拒不整改，视违规情节和影响后果轻重，可给予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管理责任人、直接责任人书面检查、提醒约谈或校内通报、相关实验室关停 5 天以上处罚。

（四）本年度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责任被责任追究者，取消直接责任人当年度各类评优、选先资格。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件的责任追究

（一）对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的追究处理，由学校对直接责任人及相关单位校内通报批评，并对相关实验室关停整改，整改后经所在二级单位验收合格，报学校现场检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二）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的追究处理，根据事件等级按以下标准执行：

1. 一级实验室安全事件的追究处理：

（1）引起安全事件人为教职工，取消 2 年内评优选先、升职升级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如为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时停止 2 年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2）引起安全事件人为学生，视情节轻重依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处理。若其指导教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取消

指导教师 1 年内评优评奖、升职、升级资格，同时停止 2 年内的研究生招生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3) 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件发生的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分别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主要负责人全年奖励性绩效扣发 70%，分管负责人扣发 80%，相关责任人扣发 90%，直接责任人扣发 100%。取消相关单位及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 2 年内评优资格，执行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4) 对相关单位给予校内通报批评，当年年度考核评定等次为“不达标”等次，全年奖励性绩效扣发 20%。

2. 二级实验室安全事件的追究处理

(1) 直接责任人为教职工，取消 1 年内评优、选先、升职、升级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如为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时停止 1 年内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2) 直接责任人为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若其指导教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停止 1 年内的研究生招生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3) 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件发生的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分别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主要负责人全年奖励性绩效扣发 60%，分管负责人扣发 70%，相关责任人扣发 80%，直接责任人扣发 90%。取消相关单位及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当年评优资格，执行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4) 责任单位当年年度考核评定等次为“基本达标”等次，全年奖励性绩效扣发 10%。

3. 三级实验室安全事件的追究处理

(1) 直接责任人是教职工，取消 1 年内评优、选先、升职、升级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如为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时核减 1 年的研究生招生指标。

(2) 直接责任人是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若其指导教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核减 1 年内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3) 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件发生的各单位相关人员给予以下经济处罚：单位主要负责人全年奖励性绩效扣发 50%，分管负责人扣发 60%，相关责任人扣发 70%，直接责任人扣发 80%。

(4) 取消相关单位及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当年评优资格，执行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追究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六条 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因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监管不力、失职渎职致使事件事故发生，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纪律处分，并取消其 1 年内评优、评奖资格；同时取消该职能部门 1 年内

评优、评奖资格，并按照**第十四条**的标准扣减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和职能部门的全年奖励性绩效。

第十七条 对于分管校领导，因领导不力、管理失职、渎职致使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故，追究其领导责任。

（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发生一级实验室安全事件，取消分管校领导1年内各类评优、评奖资格，扣发全年奖励性绩效的15%，发生二、三级实验室安全事件，取消分管校领导1年内评优选先资格。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或责任人未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弄虚作假、避重就轻，或1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事件事故，或1年内被学校下达2次及以上实验室安全隐患警示函，可视情况从重处理。

第十九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故或自身受到伤害，由事件事故责任人自行承担后果。对于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直接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第二十条 纪律处分根据责任的追究对象不同，具体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责任的追究程序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责任追究

各单位负责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责任进行调查和分析，对相关实验室和责任人的责任初步认定并提出处理建议，形成书面材料，经责任人和单位领导分别签署意见后，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核。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事件的责任追究

实验室安全事件发生后，学校相关部门及所在各单位在24小时内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件调查和分析，核实造成的财产损失，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初步认定并提出处理建议，形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件调查报告》，经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定后，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要求上报，并协助调查和接受处理决定。未被国家相关部门追究责任，根据事故情节和具体情况，按照校内一级实验室安全事件处罚标准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处理决定应告知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执行。

第六章 责任追究的免责与申诉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或责任人第一时间按规定上报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在日常管理中尽职尽责，严格执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能采取有效措施进预防，可视情况从轻或免于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追责人或被追责单位，对追责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决定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程序向学校提起申诉，逾期不申诉视为对处理决定无异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办法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石大校发〔2022〕33号）同时废止。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2025年2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特种设备，是指列入国家《特种设备目录》，在学校实验室（实训场所）使用的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

（一）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

1. 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text{MPa}$ （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最高工作温度大于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和容积 $\geq 30\text{L}$ 且内直径 $\geq 150\text{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

2. 盛装公称工作压力 $\geq 0.2\text{MPa}$ （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 $\geq 1.0\text{MPa}\cdot\text{L}$ 的气体，标准沸点 $\leq 60^\circ\text{C}$ 液体的气瓶；

3. 氧舱。

（二）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

1. 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

2. 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 （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40\text{t}\cdot\text{m}$ 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t/h

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

3. 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申购、安装、注册、使用、检测、报废等相关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实行学校、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及实验室三级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完善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统筹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在“兵团市场监管统一政务服务门户”信息维护，组织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监督、检查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第六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尽到主体责任，应当依法配备相应的安全总监和安全员，明确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岗位职责。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使用安全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安全总监和安全员依法开展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安全员发现压力容器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进行处理；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责令停止使用

并向安全总监报告，安全总监应当立即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严重事故隐患。

第七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实验室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操作培训、报废申报等，落实执行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相关制度，配合二级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用途、使用环境等情况，配备安全总监和足够数量的安全员，并逐个（台）明确负责的安全员。

第九条 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应当具备下列使用安全管理能力：

- （一）熟悉相应特种设备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单位安全使用要求；
- （二）具备识别和防控使用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 （三）具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 （四）符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 （一）组织宣传、贯彻有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 （二）组织制定本单单位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使用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安全合规管理；
- （三）组织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四) 落实安全事故报告职责，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五) 对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监督、指导压力容器安全员做好相关工作；

(六) 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使用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拟定并督促落实使用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七) 对本单位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八) 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定期检验和事故调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九) 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相应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并办理本单位使用登记；

(二) 组织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三) 组织对作业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四) 组织日常巡检，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五) 编制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后续整改等工作；

(六) 按照规定报告事故，参加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七) 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基于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十三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日管控制度。安全员须每日根据《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巡检，形成《每日特种设备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及时上报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

第十四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周排查制度。安全总监要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特种设备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第十五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月调度制度。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月至少听取一次特种设备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特种设备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第十六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的设立、调整情况，《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

设备安全员守则》以及特种设备安全总监、特种设备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报告和问题整改落实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学校将对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并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为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育培训和岗位待遇，充分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鼓励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对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不到位的予以惩戒。

学校及相关部门在查处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法行为时，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将作为判断其主观过错、违法情节、处罚幅度等考量的重要因素。

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六条**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的，应当认为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不予处罚。

第二十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由学校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按照学校制度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学校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章节用语的含义是：

（一）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学校二级单位党政第一责任人；

（二）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总监是指学校二级单位分管领导；

（三）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员是指学校二级单位具体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的检查人员。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本实验室特种设备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在“兵团市场监管统一政务服务门户”进行本实验室特种设备信息填报，参加相关培训学习，开展经常性检查和维护保养，建立使用台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配合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安全员工作。

第三章 申购、安装及注册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购置须选择具有国家许

可资质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国产设备须附有设计文件、监督检验证明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须由生产企业提供进口设备安全性能检测合格证书、产品符合性声明和比照表；所有设备须提供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校验报告。

（一）二级单位对购买特种设备实行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二级单位和个人不得购置。

（二）申购人填写《特种设备申购表》，经二级单位同意批准后方可购买。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须由生产厂家或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负责安装调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后，由使用单位申请设备验收。使用单位持验收合格等相关资料，方可办理国有固定资产登记和财务报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 使用单位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参照**第二十二条**，取得相关证件，方可使用。

第四章 使用与检验

第二十六条 使用单位须在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识。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及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管理或者作业工作。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单位须建立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验室特种设备登记台账；

（二）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

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三）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四）实验室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五）实验室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六）实验室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由本单位组织定期检验。

第五章 气瓶的使用与管理

第三十条 实验室压力气瓶（含压力表、安全阀）须通过具有经营资质的供气单位提供，其检验检测由供气单位负责。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没有检验合格标志的压力气瓶（含压力表、安全阀），不得自行充装任何介质。

第三十一条 压力气瓶接收及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于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压力气瓶严禁接收和使用：

（一）无充灌合格证的；

（二）压力气瓶外观有缺陷及腐蚀、有机械性损伤和严重腐蚀的；

（三）不在有效的使用、检验周期内，无压力气瓶检验钢印和不能识别的气瓶；

（四）漆色及标志不明显的；

（五）字样和色环标记不符合规定的；

（六）安全附件不齐全、不完好的。

第三十二条 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必须固定，防止倾倒。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严禁将气瓶内气体用尽，防止气体倒灌。气体尾气必须经排放管路排至室外，不得将气体直接排放到实验室内。

第三十三条 易燃气体、有毒气体等具有危险性的压力气瓶必须安放在通风良好场所且配备泄露监测报警装置。易燃易爆气体钢瓶必须配备防爆气瓶柜，且与助燃气体钢瓶分开放置。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需长期大量使用压力气瓶时，要设置符合要求的集中存放室。根据压力气瓶介质情况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防电打火（包括静电）、防毒等措施。

第六章 报废与禁用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设计使用年限到期、检验判废，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再正常使用，使用单位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报废。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禁止使用以下四种特种设备：

- （一）未办理注册登记的新购实验室特种设备；
- （二）已报废的实验室特种设备；
- （三）经检验被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特种设备；
- （四）已发生故障而未排除的实验室特种设备。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以及教育部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石大校发〔2022〕33号)同时废止。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

(试行)

(2025年2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保护师生人身安全与国有资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秩序，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本办法适用于全体进入实验室师生。

第三条 学校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工作要求，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对学校实验室工作进行量化考评，其结果作为对主要责任人给予表彰奖励或违规追责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学校、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及实验室三级检查体系。

第六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成立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督查队伍，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按照不少于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检查频次开展。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学校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对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问题在学校一定范围内通报，同时向二级单位发放整改通知书，并限定二级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按照《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处理。

第八条 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按照学校工作要求和不少于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检查频次开展。二级单位实验室专职安全员应对本单位实验室开展每月不少于2次的全覆盖巡查。

第九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积分制，满分12分，以一学期为周期，累积扣分。

第十条 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积分制实施细则，对本单位实验室开展安全检查。

第三章 处罚和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视情节给予二级单位以下处罚。

（一）通报批评

一个学期内累计扣分12分以上的二级单位，由学校对二级单位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通报批评。

（二）封停整治

实验室被连续 2 次通报的，或对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未整改或无效整改的，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封停相应实验室并进行整改；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予以相应处理。

学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认定实验室封停时间（2 天及以上），直至整改合格后方可重新开展实验。对发生重大事件事故或连续两学期被通报的二级单位，由学校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对学院党政第一责任人进行戒勉谈话。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给予二级单位以下奖励。

（一）优秀评定

学校审议评定出优秀二级单位，每季度审议评定 1 次，每次审议评定二级单位不超过 5 个。二级单位在本单位开展检查的基础上，每季度可向学校推荐本单位优秀实验室不超过 2 个，全校优秀实验室每季度确定不超过 20 个。学校每季度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优秀二级单位、实验室名单。

（二）荣誉鼓励

每年度评定等级为优秀 3 次以上（含 3 次）的二级单位，授予“安全卫士学院”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每年度推荐为优秀实验室 2 次以上（含 2 次）的实验室，授予三星级实验室，再次荣获相应荣誉的实验室加一颗星，最高为五星级实验室，学校对星级实验室及责任人通报表扬。同时，相应二

级单位及星级实验室责任人优先入选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与我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 1: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

| 序号 | 项目 | 扣分依据 | 分值 | 备注 |
|----|------|-----------------------------|----|----|
| 1 | 责任体系 | (1) 未建立学院层面安全责任体系; | 2分 | |
| | | (2) 未建立实验室层面安全责任体系。 | 2分 | |
| 2 | 规章制度 | (1) 未严格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 2分 | |
| | | (2) 未严格落实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 2分 | |
| | | (3) 未严格落实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制度; | 2分 | |
| | | (4) 未严格落实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 2分 | |
| | | (5) 未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 2分 | |
| | | (6) 未严格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分 | |
| | | (7) 未配套出台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分 | |
| | | (8) 未严格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 2分 | |
| | | (9) 未配套出台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细则; | 2分 | |
| | | (10) 未严格落实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 2分 | |
| | | (11) 未严格落实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制度; | 2分 | |
| | | (12) 未严格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 2分 | |
| | | (13) 未配套出台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细则。 | 2分 | |
| 3 | 教育培训 | (1) 未开展学院层面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 2分 | |
| 4 | 安全准入 | (1) 未落实项目安全准入 ; | 2分 | |
| | | (2) 未落实人员安全准入。 | 2分 | |
| 5 | 安全检查 | (1) 未落实学院层面安全检查及整改制度; | 4分 | |
| | | (2) 安全员未开展定期巡查; | 2分 | |
| | | (3) 未开展专项检查; | 2分 | |
| | | (4) 未开展定期检查; | 2分 | |
| | | (5) 未及时整改学校及上级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 | 2分 | |
| 6 | 实验场所 | (1) 实验场所未张贴安全信息牌。 | 2分 | |
| 7 | 安全设施 | (1) 消防设施无效或管理不到位; | 2分 | |
| | | (2) 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无法正常使用; | 2分 | |
| | | (3) 通风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 2分 | |
| 8 | 基础安全 | (1) 未张贴用电、用水基础安全标识。 | 2分 | |
| 9 | 化学安全 | (1)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整套动态台账; | 2分 | |
| | | (2) 危险化学品贮存总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 4分 | |
| | | (3) 私自采购管制类危险化学品; | 8分 | |

| | | | | |
|----|-------------------|---|-----|--|
| | | (4) 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库房未落实“五双”制度; | 2分 | |
| | | (5) 化学废弃物收集不规范; | 2分 | |
| | | (6) 暂存站管理台账不规范。 | 2分 | |
| 10 | 生物安全 | (1)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 | 2分 | |
| | | (2) 安全防范设施未达到相应生物安全实验室要求; | 2分 | |
| | | (3) 使用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 未办理相应申请和报批手续; | 2分 | |
| | | (4)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未妥善保管和严格管理; | 2分 | |
| | | (5) 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未经过专业培训。 | 2分 | |
| 11 | 辐射安全与核材料管制 | (1) 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 2分 | |
| | | (2) 辐射工作人员未经过专门培训, 未定期参加职业体检; | 2分 | |
| | | (3) 辐射设施和场所应未设有警示、联锁和报警装置; | 2分 | |
| | | (4) 辐射实验场所没有实验场所检测报告; | 2分 | |
| | | (5) 放射性物质的转让, 转移和运输未按规定报批; | 2分 | |
| | | (6) 放射性实验安全及废物处置不符合规定。 | 2分 | |
| 12 | 机电等安全 | (1) 铸锻及热处理实验不满足场地和防护要求; | 2分 | |
| | | (2) 高处作业不符合相关操作规程; | 2分 | |
| | | (3) 激光实验室未配有完备的安全屏蔽设施。 | 2分 | |
| 13 | 特种设备 | (1) 达到《特种设备目录》中起重机械指标的起重设备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2分 | |
| | | (2) 起重机械作业人员、检验单位没有相关资质; | 2分 | |
| | | (3) 起重机械未定期保养, 未设置警示标识, 未安装防护设施; | 2分 | |
| | | (4) 压力容器未办理使用登记, 相关人员未取证; | 2分 | |
| | | (5) 压力容器未定期检验; | 2分 | |
| | | (6) 压力容器使用管理未配备安全总监、安全员; | 2分 | |
| | | (7) 压力容器的超年限使用, 未及时报废。 | 2分 | |
| 14 | 异常情况 及安全事 故 | (1) 人为因素造成实验室漏水、漏电等异常情况事件。 | 3分 | |
| | | (2) 发生III级实验室安全事件。 | 6分 | |
| | | (3) 发生II级实验室安全事件。 | 8分 | |
| | | (4) 发生I级实验室安全事件。 | 12分 | |
| | | (5)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 | 12分 | |

附录 2:

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参考表

| 序号 | 项目 | 扣分依据 | 分值 | 备注 |
|----|------|---|----|----|
| 1 | 规章制度 | (1) 未严格落实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办法和细则; | 3分 | |
| | | (2) 实验室负责人未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 2分 | |
| | | (3) 未建立实验室安全自查制度和值班值日制度, 无自查和值日台帐记录; | 1分 | |
| | | (4) 无实验、仪器操作规程(含安全注意事项, 特别是对于危险性实验的操作) | 2分 | |
| | | (5) 未制订符合实验室实际的应急预案; | 1分 | |
| | | (6) 实验室门口未挂安全信息牌, 或未及时更新、信息不准确等。(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应急联系电话等。) | 1分 | |
| 2 | 教育准入 | (1) 教师和学生未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 | 3分 | |
| | | (2) 教师和学生进入实验室前, 未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未获得准入资格; | 2分 | |
| | | (3) 实验项目开展前未开展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 | 3分 | |
| 3 | 卫生环境 | (1) 实验室物品不分类放置, 台面、柜内试剂摆放杂乱, 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摆放凌乱; | 1分 | |
| | | (2) 实验室内废弃的物品(如纸板箱、报废设备、破旧家具桌椅等)未及时处理或清理; | 1分 | |
| | | (3) 实验室内有抽烟、饮食、烧煮食物(专业实验需要除外)、使用可燃性蚊香等现象; | 2分 | |
| | | (4) 实验室内堆放或存放与实验无关的私人物品; | 1分 | |
| | | (5) 实验室门窗、地面、桌面卫生差; | 1分 | |
| | | (6) 使用无标签的矿泉水或饮料瓶盛装试剂; | 1分 | |
| | | (7) 未将实验室钥匙或门禁密钥备份至学院。 | 2分 | |
| 4 | 消防安全 | (1) 不主动向学院报备消防器材(包括干粉灭火器、消防沙桶、急救药箱等)未按要求数量配置或配置类型不正确、位置设置不合适, 灭火器过期, 沙桶内没有或只有少量沙子等问题; | 3分 | |
| | | (2) 不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包括干粉灭火器、消防沙桶、急救药箱等); | 3分 | |
| | | (3) 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堆放仪器、杂物、停放电动车、自行车、手推车等影响畅通, 门窗处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3分 | |
| | | (4) 实验室内未经允许使用明火电炉、电热棒以及其它民用加热电器; | 3分 | |
| | | (5) 实验室实验用吹风机使用后未拔除或关闭电源插头。 | 2分 | |

| | | | | |
|---|------|---|-----|--|
| 5 | 水电安全 | (1) 水槽损坏、下水道堵塞；使用水龙头、水管、皮管（特别是冷凝冷却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存在破损、老化；自来水开着无人在岗； | 1分 | |
| | | (2) 电线老化、插头破损、私拉电线、私改电线、插头插座不匹配，或多个接线板串联及接线板直接放在地面； | 2分 | |
| | | (3) 将电动车电瓶带入实验室充电。 | 3分 | |
| 6 | 化学试剂 | (1) 实验室内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 | 3分 | |
| | | (2) 实验室过夜存放管制类危险化学品； | 2分 | |
| | | (3) 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和爆炸品等购买前未经学院审批，未经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私自接收或获取上述管制类化学品； | 12分 | |
| | | (4) 实验室试剂存放不符合安全保管条件，未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存放在安全位置（如加锁的柜子或专门的贮存室）、没有危险警示标志实验室内试剂未分类存放，实验室内未张贴使用化学品目录或台帐； | 4分 | |
| | | (5) 管制类（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试剂未设专人保管、使用无明细登记台账、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等； | 4分 | |
| | | (6) 实验室试剂瓶盖开口放置，试剂瓶标签脱落、模糊或无标签等； | 1分 | |
| | | (7)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放射性物质或致病性微生物未按规定存放在安全位置（如加锁的专用柜子或专门的贮存室），并未设危险警示标志； | 3分 | |
| 7 | 三废排放 | (7) 实验室堆放大桶试剂，易燃易爆试剂总量多于 50Kg/L，单个包装体积大于 20Kg/L。 | 2分 | |
| | | (1) 实验废弃物不按照学院规定要求分类收集或混杂废弃物移送至学院收集点； | 1分 | |
| | | (2) 废弃生物样品未进行高温灭菌处理，未按医疗废弃物处理； | 4分 | |
| | | (3) 实验室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放，并作生活垃圾处理； | 2分 | |
| | | (4) 向下水道倾倒废液； | 3分 | |
| | | (5) 门外随意堆放实验室废弃物，随意将废弃物丢弃在公共场所； | 2分 | |
| 8 | 冰箱管理 | (6) 随意排放有毒有害、恶臭气体。 | 2分 | |
| | | (1) 使用普通冰箱贮存危险化学品（特别是易挥发有机溶剂等易燃易爆试剂）； | 3分 | |
| | | (2) 存在冰箱超期服役现象（一般使用年限控制为 10 年）（需要继续使用者须向学院报备，并签订责任承诺书）； | 2分 | |
| 8 | 气体钢瓶 | (3)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无明确标识（包括品名、使用人、日期等）或试剂瓶不密封甚至敞开或放置非科研用食品； | 2分 | |
| | | (1) 气体钢瓶未固定； | 2分 | |
| | | (2) 未及时清退空气体钢瓶； | 2分 | |
| | | (3) 气瓶未悬挂状态指示牌（含气体名称、责任人等信息），配备使用记录本； | 1分 | |
| | | (4) 存在危险气体钢瓶混放现象（如可燃性气体与氧气钢瓶等助燃性气体混放）、大量气体钢瓶堆放时未设置专用气瓶间； | 3分 | |

| | | | | |
|----|-------------------|--|-----|--|
| | | (5)存放可燃或有毒气体的实验室未安装气体浓度报警器,未定期检验仪表; | 3分 | |
| | | (6)气体钢瓶放置于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 | 2分 | |
| 10 | 设备安全 | (1)对于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无安全警示标识,未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护罩、防护栏、自屏蔽设施等); | 3分 | |
| | | (2)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 3分 | |
| | | (3)烘箱、电阻炉存在超期服役(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2年)(需要继续使用者须向学院报备,并签订责任承诺书),或周围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反应装置等; | 2分 | |
| | | (4)使用的烘箱、电阻炉有故障、破损等,放置位置、高度不合适,不方便操作; | 2分 | |
| | | (5)使用明火电炉或者电吹风无安全防范举措; | 1分 | |
| | | (6)高压灭菌锅使用人员没有相应特种设备操作证; | 1分 | |
| | | (7)大型仪器无维护、使用记录本和操作规程等。 | 1分 | |
| 11 | 个人防护 | (1)未整齐穿戴实验服或防护服,未束紧长发(若有),未按实验需要佩戴橡胶手套、防护眼镜等(如进行有危险性的化学实验操作等); | 2分 | |
| | | (2)穿拖鞋、短裤等进入实验室。 | 2分 | |
| 12 | 实验离岗 | (1)存在实验过程中人员离岗现象(主要针对高电压、高水压、高温、易燃气体实验或其它较危险性实验,操作无自动报警、自动切断功能、无监控的仪器设备时离岗); | 3分 | |
| | | (2)需值班过夜时,未安排2人及以上共同值守。 | 3分 | |
| 13 | 动物及病原微生物 | (1)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在带锁冰箱或柜子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在实验过程中没有保存实验使用记录或存在销毁记录的现象; | 6分 | |
| | | (2)采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须报学院审批,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存在未批未报备现象; | 12分 | |
| | | (3)自行分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必须报学院审批和备案,并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存在未报未批开展实验现象; | 12分 | |
| | | (4)开展病原微生物(高致病、低致病等)实验必须在相应的安全等级实验室中进行。存在没有相应实验室条件就开展实验的现象; | 12分 | |
| | | (5)未经批准或未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私自开展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 | 12分 | |
| | | (6)涉及病原或高致病性微生物废弃物未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就移送处置现象。 | 12分 | |
| 14 | 异常情况 及安全事 故 | (1)人为因素造成实验室漏水、漏电等异常情况事件; | 3分 | |
| | | (2)发生III级实验室安全事件; | 6分 | |
| | | (3)发生II级实验室安全事件; | 8分 | |
| | | (4)发生I级实验室安全事件; | 12分 | |
| | | (5)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 | 12分 | |

注:如果发生IV级以上安全事故,按照学校相应处理办法执行。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 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2025年2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室建设与使用，从源头管控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确保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学校管辖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包括各类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校内实训（试验）基地等（以下统称实验室）。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调整使用的实验室。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项目是指科研项目、实验课程、毕业设计（论文）、学科竞赛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监督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执行。

第六条 基建处、科学研究处、研究生院、教务处、资产管理处须将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用房分配的前置依据。

第七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项目负责人、本科实验教学指导教师和研究生课题指导教师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九条 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验室或实验项目所涉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可能引发的风险；

（二）实验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技术及管理人员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三）防护用品配备、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编制；

（四）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方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等事项。

第十条 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应客观真实，不得瞒报重大危险源或篡改项目方案和实验流程。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一条 实验室新建、改建、扩建和调整的，在编制建设方案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教学实验课程涉及的实验项目应在制定教学大纲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毕业设计（论文）涉及的实验项目应在开题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科研项目涉

及的实验项目应在立项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学科竞赛实验课程涉及的实验项目应在项目申报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五章 结果使用

第十二条 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方可进行用房分配、项目建设；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项目，方可立项。未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与完善，直至评估通过后，方可进行建设与开展实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项目方案或工艺流程如有重大调整或原先评估时未发现的重大安全风险，项目负责人需按照流程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主动采取有效管控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未经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不得进行建设和实验。

第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承担。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 1: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 一、实验室基本信息 | | | |
|--------------------|--|----|--|
| 实验室楼宇房间号 | | | |
| 实验室建设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维护 | | |
| 实验室负责人 | | 电话 | |
| 二、实验室类型级别 | | | |
| 实验室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类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 | |
| 实验室级别(新建:空) | <input type="checkbox"/> I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IV级 | | |
| 三、实验室主要设备和主要工艺流程 | | | |
| 主要设备 | 1. 2. 3. | | |
| 四、建设活动主要危险源及风险防控措施 | | | |
| 危险源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源及射线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位素及核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以上危险源 | | |
| 应急预案 | | | |

| |
|--|
| 五、承诺书及审核意见 |
| 1.实验室负责人承诺: |
| <p>本人对实验室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评估,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认真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防控风险,消除隐患,确保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
| 2.专业技术人员意见 |
| <p><input type="checkbox"/>1.同意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2.经修订后可以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3.不予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字: 1. 2. 3. 年 月 日</p> |
| 3.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p>本单位对_____提交的安全风险评估表进行了核实,确认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 4.项目归口单位审核意见: |
| <p>(单位公章) 分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

填表说明:

- 1.此表一式3份,项目负责人、二级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各留存一份,复印有效。
- 2.根据不同的危险源选择相应领域的评估专家,应针对拟采取的防控措施给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附录 2:

石河子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 一、基本信息 | | | |
|--------------|--|--------|--|
| 实验项目名称 | | | |
| 实验项目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实验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设计（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竞赛实验课程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所用实验室位置 | | 实验室负责人 | |
| 二、实验室内容 | | | |
| 主要实验室内容 | | | |
| 三、危险源及风险防控措施 | | | |
| 危险源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源及射线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位素及核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以上危险源 | | |
| 应急预案 | | | |

| |
|---|
| 三、评估结果 |
| 1.项目负责人承诺: |
| <p>本人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认真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防控风险，消除隐患，确保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
| 2.实验室负责人确认: |
| <p>本人知晓此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将承担实验室安全教育、告知、警示、告诫、制止等责任和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
| 3.专业技术人员意见 |
| <p><input type="checkbox"/>1.同意实施;</p> <p><input type="checkbox"/>2.经修订后可以实施;</p> <p><input type="checkbox"/>3.不予通过</p> <p>签字: 1. _____ 2. _____ 3.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
| 四、所在单位审定意见 |
| <p>本单位（或会同相关部门）对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实，审定意见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1.同意实施;</p> <p><input type="checkbox"/>2.经修订后可以实施;</p> <p><input type="checkbox"/>3.因涉及危险工艺（或“小试”、“中试”实验装置），项目负责人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或安全现状评价，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艺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

填表说明:

- 1.此表一式4份，项目负责人、二级单位、主管部门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各留存一份，复印有效。
- 2.根据不同的危险源选择相应领域的评估专家，应针对拟采取的防控措施给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暂存站管理 办法（试行）

（2024年5月28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务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的管理，集中收集和统一处置实验室化学废物，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常用化学品贮存通则》等相关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危险化学品废物是指石河子大学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中所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各类化学废液、残渣、过期化学试剂、废试剂空瓶等。达到实验室存放限量但又不能及时处置的实验室废物可转运至暂存站等待处置。

第三条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暂存站采取“校建院管”的管理模式，学校负责监管，各校区暂存站分别由产废较多学院负责日常管理。负责管理的学院要根据第八师生态环境局要求定期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并填写《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附件1）。

第二章 危险化学废物的进站、暂存与出站

第四条 对暂时不能处置的危险化学废物，依据《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化学废物收集处置管理办法》管理，由产生危险化学废物所在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废物进站时,使用管理学院应严格检验物品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并核对外包装上粘贴的“危险化学品废物”标识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包括废物成份、产生单位和联系人及电话)。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进站手续。当危险化学品废物性质不明时不得进站。

第六条 每一批进入暂存站的危险化学品废物都必须做好入库台账记录(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进站危险化学品废物运送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由废物产生部门经办人签字。

第七条 对每件入库进站的实验室化学废物进行编号并记录在《石河子大学危险化学品废物产生记录表》(附件2),方便追溯管理。

第八条 不同性质的危险化学品废物必须存放在相间隔的空间内,且必须留有足够的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化学品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废物进站后应采取适当的管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必须及时处理。

第十条 腐蚀性危险化学品废物,包装必须严密,不允许泄露,严禁与液化气体和其他物品共存。严禁存放其他药剂、器材和与处置无关的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第十一条 当危险化学品废物转移联单获批后,各废物产生单位要配合做好装车前的准备,达到装车要求后,办理出站手续,装车转运。

第十二条 每一批出站的危险化学品废物都必须做好台账记录。由废物产生单位经办人和废物运送单位经办人签字。

第三章 暂存站管理人员及职责

第十三条 管理责任单位选派 2 名专人负责暂存站的管理与维护，暂存站管理员的考核与奖惩由管理责任单位参照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执行。暂存站管理员应定期接受培训，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其它产废单位要选派专人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废物的统一收集与定期进站，及时与暂存站管理员沟通，当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废物达到一定量后应当及时转运到暂存站，避免实验室的存量过大而产生危害。

第十五条 暂存站管理员每天至少进行一次巡站工作，巡查暂存站的安全设施运行状况和站内存放物料的包装完好状况，做好巡站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第十六条 暂存站管理员要根据产废单位的申报情况，及时开放暂存站，按规范程序接收符合暂存条件的实验室危险废物进站，不得拖延推诿。对废物包装不符合进站要求的，提出整改要求和指导意见，待整改达到进站要求后方可接收进站。禁止接收危险化学品废物包装不符合要求的废物进站。

第十七条 暂存站管理员应根据暂存站危险化学品废物存量（站内存量不得超过 6 吨），及时向学校提出危险化学品废物出站处置报告，学校按照“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及八师生态

环境局审批手续，统一申报处置转运，暂存站管理员及产废单位指派人员做好处置转运配合工作。

第十八条 进入暂存站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废物的人员，必须采取防护措施，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废物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打、碰撞、拖拉、倾倒和滚动。

第十九条 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定期检查和维护暂存站通风、空调、有机气体报警器和火灾报警器等安全防护设施，保证安全防护设施的正常运行。暂存站内严禁吸烟、饮食，暂存站周围（5米以内）严禁使用明火。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规和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